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臺北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紙筆測驗評量教師命題審題實務工作坊（數學）**  
**實施計畫**

- 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提升本市國小各領域教師紙筆評量知能，並藉由評量示例及實際操作，提升教師命題基本能力，增進教學專業知能，強化學生學習效果，確保評量品質，進而深化教師之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策略，以落實十二年國教重要的精神理念。
- 三、**研習對象**：指定調訓本市國小初任或新任領域教師、期末考試擔任命審題教師或對領域命審題有興趣的教師（如報名踴躍，以 1 校 1 名教師為原則）。
- 四、**研習人數**：60 人。
- 五、**研習時間**：113 年 10 月 30 日（三）。
- 六、**報名期間**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7 日（四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七、**研習地點**：臺北市大安區永樂國小（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66 號），本研習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）。
- 八、**研習內容**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本次課程中基本學力檢測有各分項試題的實作命題，教學與評量有實作會進行現場指導，請攜帶平板電腦以利課程進行。

日期／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10/30 (三)	09:00-10:30	1.5	國小數學基本學力檢測結果分析評量示例與教學應用	主講座：永樂國小陳滄智校長 助講座：永樂國小廖寬儒主任
	10:30-12:00	1.5	國小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命審題實務分享	主講座：文林國小李孟柔校長 助講座：永樂國小廖寬儒主任
	13:00-16:00	3	國小數學領域評量素養導向命題實作	主講座：永樂國小駱美如主任 助講座：永樂國小陳滄智校長

九、**研習方式**：講授、實作及實務分享。

十、**研習時數**

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**報名方式**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二、**注意事項**

- (一) 課程講義
  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1、交通方式：

(1) 捷運：新店線公館站二號出口。

(2) 公車：公館站 0 南、1、10、30、52、74、208 正、208 直、236、236 區、251、252、25、1、207、254 右、275 正、275 副、綠 11、625。

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李力作組員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1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  
電子信箱：[hh7325@gov.taipei](mailto:hh7325@gov.taipei)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